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1號

原告 黃嘉慶 住○○市○○區○○○街0巷0號10樓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ZFB293093、68-ZFB293094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查被告原以民國112年12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ZFB2930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裁決），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後，因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之規定，就應予記點部分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而本件違規行為係逕行舉發案件，被告遂更正原裁決，刪除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決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

01 置，本件應就被告更正後之裁決內容（即如本院卷第101頁
02 裁決書）進行審理。

03 二、事實概要：

04 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5 爭車輛），於112年9月22日8時52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7
06 4.3公里處時，因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雙手
07 離開方向盤用手機）」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08 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國道
09 警交字第ZFB293093、ZFB29309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一、二）逕行舉發原告違反道交
11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案移被告。嗣原
12 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
13 原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違規事實明確，依
14 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15 （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處理細則暨其附件之
1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
17 等規定，於112年12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ZFB293093號違
18 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
19 鍰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處罰條
20 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ZFB293094號
2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車主
22 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23 訟。

2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5 (一)主張要旨：

- 26 1.本件事實為後座乘客雙手拿手機拍照，與原告之駕駛行為無
27 涉，而原告的手則放置於方向盤下緣，其餘駕駛過程中手並
28 未離開過方向盤，非屬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稱
29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舉發機關提供之照片，
30 因受限於拍攝角度、亮度及視線等因素，產生誤解及視覺誤
31 判之結果，無法清楚看見原告有以雙手離開方向盤之方式駕

01 車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

02 2.又本件並無造成任何行車事故、任意蛇行、超車、無法操控
03 方向偏離車道，或有致乘客受傷等危害安全之情形發生，原
04 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縱認原告有雙手離開方向盤，亦難認此
05 係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與在道路上蛇行相
06 類似之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危險駕駛」行為之態
11 樣多端，無法一一列舉，故以概括立法方式為之，所謂「以
12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乃指除在道路上蛇行以外，其他客觀
13 上足認對於其他道路使用人造成生命、身體危害之駕駛行為
14 而言。查採證照片顯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3號
15 內側車道，雙手均在使用手機而未握方向盤，如遇發生打
16 滑、翻覆或侵入其他車道等危險情形，顯無法立即調整行車
17 路線，為變換方向或防禦駕駛做準備。況原告雙手持用手機，
18 未放置於方向盤上，除不能注意路況變化外，更不能對
19 路況變化或突發狀況作成立即反應及駕駛行為，客觀上其駕
20 駛行為足認危害其他道路使用人之生命、身體。另原告為系
21 爭車輛所有人，自該當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
22 4項之要件。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1)第90條第1項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
28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
29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30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
31 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

01 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02 (2)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3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04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5 2.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段規定：「（第1
06 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千元
07 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
08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
09 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0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
12 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3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否認其有「以危險方
14 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雙手離開方向盤用手機）」之違規行
15 為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一、二、線上
16 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舉發機關112年11月27日國
17 道警六交字第1120018118號函暨採證照片、被告112年12月5
18 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20124346號函、原裁決暨送達證書、原
19 處分二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原處分一等件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63至69、73至91、101頁），堪認為真實。

21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74.3公里處，確有「以
22 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雙手離開方向盤用手機）」之
23 違規行為：

24 1.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交通違規行為，係駕
25 駛人駕車「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足見
26 本款規定之目的，係在處罰駕駛人以危險方式駕車，蛇行僅
27 係「以危險方式駕車」例示情形之一。考量道交處罰條例第
28 43條立法意旨，此乃立法者考量此等行為之行為人違反交通
29 法規義務之情節重大，責難程度高、對行車安全所生之危害
30 甚鉅，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中「危險方式」之
31 判斷，應以駕駛人之駕駛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其他行人、車

01 輛等一般用路人之交通往來秩序與安全，造成相當危險而為
02 綜合判斷，藉以達成有效維護交通秩序及保障交通安全之目的。
03 又「危險駕駛」行為之態樣多端，法律條文無法一一列
04 舉，故以概括規定立法之方式，由舉發人員因應當時情形具
05 體認定之。一般而言，所謂「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乃指
06 除在道路上蛇行以外，其他客觀上足認對於參與道路交通之
07 其他道路使用人造成生命、身體危害之駕車行為而言。

08 2. 觀諸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7、103頁），
09 可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即原告伸出雙手以手掌手指分別握於手
10 機兩端，抬起至其胸前位置，原告主張係後座乘客雙手拿手
11 機拍照，顯與事實不符，自無可採。再經本院審視舉發機關
12 檢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7、103頁），系爭車輛駕駛
13 人即原告雙手握於手機兩端，其雙手手指及手掌部分均未握
14 住方向盤，置系爭車輛於失去人為控制狀態，於駕駛車輛而
15 言，無法立即為變換方向或防禦駕駛作準備，增添閃避時車
16 輛碰撞之可能，已妨害其他車輛正常行駛，置自己及所有用
17 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參以高速公路之車輛高速行
18 駛下，行車事故危險之發生往往均係在一瞬間，原告雙手未
19 置於方向盤上之行為，足以造成相當之危險。依前揭說明，
20 原告雙手未置於方向盤上之行為，乃屬高度提升行車安全風
21 險的危險駕駛方式，自屬在道路上之危險駕駛行為無訛。原
22 告主張其行為非屬危險駕駛行為云云，亦不足採。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24 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雙手離開方向盤用手
25 機）」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駕駛汽車違
26 規，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
27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
28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並應
29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
30 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
31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無理由，均應予駁

01 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4 予敘明。

0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6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7 第2項所示。

0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法 官 黃麗玲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7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蔡宗和